

证券代码:300561 证券简称:汇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1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

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9年8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0193 证券简称:佳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0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2019年8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9年8月15日,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

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8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0400 证券简称:劲拓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9年8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9年8月15日,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

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8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0757 证券简称:罗博特科 公告编号:2019-049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5日,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

2019年8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439 证券简称:美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93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6日,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

告摘要》于2019年8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300017 证券简称:网宿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7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9年8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查阅。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9-106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于2019年8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9年8月15日,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

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9年8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593 证券简称:新雷能 公告编号:2019-063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9年8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8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300035 证券简称:中科电气 公告编号:2019-048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已于2019年8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9-075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为第三被告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1.3亿元;利息390万元;逾期罚息;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判决内容:北京天有美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有美业”)诉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或“公司”)在《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请求,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免除了公司因连带担保责任而引起的担保风险,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判决尚未生效,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

一、诉讼情况概述:
天有美业诉被告亿阳集团、邓伟、亿阳信通借款合同纠纷案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披露的《亿阳信通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1)。该案件一审已经审理终结。

二、诉讼的主要内容:
天有美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1.亿阳集团偿还天有美业借款本金1.3亿元、借款利息300万元;
2.亿阳集团向天有美业支付逾期还款利息、罚息及复利至欠款全部清偿;
3.亿阳集团向天有美业支付律师费;
4.亿阳集团向天有美业支付主张债权的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5.邓伟、亿阳信通对上述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6.天有美业对亿阳集团质押的亿阳信通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拍卖、变卖价款具有优先受偿权;
7.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由亿阳集团、邓伟、亿阳信通承担。
三、一审判决的主要结论:

日前,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文书号为(2017)京01民初721号的《民事判决书》。

法院认为:本案中,作为不同于自然人的法人主体,公司的合同行为在接受合同法规制的同时,还应当受到《公司法》特别规定的公司法制的约束。《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即只有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经过法定程序才有权决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因此,天有美业要求亿阳信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院不予支持。

此外,案件的主要判决结论如下:
1.确认天有美业对亿阳集团享有债权1.68亿元(其中借款本金1.23亿元、期内利息112万元、逾期利息(以1.23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从2017年10月12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律师费20万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10万元);
2.邓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对亿阳集团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债务范围包括:借款本金、期内利息、逾期利息、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3.天有美业对亿阳集团质押的亿阳信通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在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驳回原告天有美业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免除了公司因连带担保责任而引起的担保风险,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判决尚未生效,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9-临05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网络”)拟向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尚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合泰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毅创投(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景国盛(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昆明金湖中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Alpha Frontier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回购交易完成后42.30%的A类普通股(即9,730股)(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协议之交易商函》。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正在有序推进中,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各项议案。
2.标的公司回购交易是本次重组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标的公司正在与Credit Suisse Loan Funding LLC(瑞士信贷)、Goldman Sachs Bank USA(高盛银行)、UBS Securities LLC(瑞银证券美国)组成的银团洽谈筹募回购资金事项,其中Credit Suisse Loan Funding LLC和UBS Securities LLC已中标的公司的回购交易出具了Highly Confidential Letter(高度信心函),为标的公司的回购交易提供资金保障。
3.本次交易对价将以现金形式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价款中的

自筹资金部分与商业银行进行洽谈,目前已就本次交易取得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大连银行、浙商银行的贷款意向函,另有多家商业银行还在沟通过程中,预计不会对本次交易进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行政许可】【2019】第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2019年8月2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前述审计、评估、回购、融资等事项尚未最终完成,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尽快完成此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待回复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提交回复文件并对外披露。

三、风险提示及结论
公司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国家发改委备案及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及相关备案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9-036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9年8月16日对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再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9-03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日期:2019年8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北新路60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07,816,206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6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参加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包括网络和现场方式)计 18 人,代表股份 307,816,206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9.649%,均有表决权,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有 3 人,代表股份 307,604,331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9.5248%,均有表决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董事张育松、刘亮、独立董事李平因公外出未参加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雷、白传军因公外出未参加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孙继兵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募集资金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1906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7,546,421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孙继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7,651,817	99.9495	是
2.02	《关于选举孙继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7,651,817	99.9495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张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7,656,917	99.950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	《关于选举孙继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743,817	0	0
2.02	《关于选举孙继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743,817	0	0
3.01	《关于选举张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747,917	0	0

三、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定、郭光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所有其他文件。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7日